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华政复〔2023〕05号

申请人：任某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09月0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412322XXXXXXXXXX，联系电话：15890XXXXXXXX。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XXXXXXXXXX号。

被申请人：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住所：濮阳市华龙区中原东路335号

法定代表人：田某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对其举报（投诉）濮阳市华龙区华龙XXXXXXXX一案，未作出处理（受理）不服，申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与商家达成和解，撤诉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4月6日